

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

華語教師鐘點費支給要點

114.12.30 114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5.08.12 11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5.09.08 11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華語文教學及課程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，為支給本校華語教師授課鐘點費，特訂定「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華語教師鐘點費支給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華語教學組(以下簡稱為本組)華語文教師資格之認定方式為：
 - (一) 具有國內外大學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學士(含)以上學位者。
 - (二) 取得教育部「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」者。
 - (三) 國內外大學或政府立案之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結業(最低培訓時數 120 小時)。具備以上三項條件之一，且通過本組甄試者，即取得本組華語文教師資格。但擔任學分課程及國際專修部課程之教師，其資格應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取得本組華語教師資格者，得依實際需求教授華語文課程。鐘點費依本要點第四點華語文課程鐘點費核支標準表支付；但授課內容為學分課程者，其鐘點費依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組華語課程鐘點費之核支標準如下表：

教師等級	助理教授以上(博士)	講師(碩士)	講師(學士)
團體大班 (11 人以上)	630 元/小時	575 元/小時	475 元/小時
團體中班 (6-10 人)	600 元/小時	545 元/小時	445 元/小時
團體小班 (3-5 人)	570 元/小時	515 元/小時	415 元/小時
國際專修部	855 元/小時	780 元/小時	780 元/小時
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